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董事長

董事出席者：陳學聖、陳學哲、鄭志發、張春榮

獨立董事出席者：賈昭義、龔雙雄、林凱

列席者：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

記 錄：林惠茹

覆核：古卉妤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價格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並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指示或要求、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8. 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1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500 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82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

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7.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掲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指示或要求、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8.為配合前掲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9.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10.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 11.提請 決議。

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